
英 语 冠 词 的 理 论 与 用 法

赵 增 辉 编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英语冠词的理论用法

赵增辉 编著

商务印书馆

1995·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不同于一般有关冠词的书只限于把一些语法家的观点和成果加以系统的整理,而是总结了作者在教学中的长期探索,表述了选用冠词的规律,指出其基本作用是对名词所代表的事物或标指其个体,从泛指到半确指到确指,或概括其全类,从而明确名词的涵义,表现它作为名词辅助词的作用。本书又分析了冠词的各种次要作用如数量意义、分配意义、典型意义、以及其指示作用、修辞作用等,还分析了名词性质的变化对冠词选用的影响等。

本书在理论上有一定的独创性,在实用上既便利教师的讲解分析,又便利学生通过掌握理论而达到融会贯通,灵活运用,摆脱死记硬背之苦。

YINGYŮ GUÁNCÍ DE LĪLŪN YŮ YÓNGFǎ

英语冠词的理论用法

编 著 者 赵增辉

责任编辑 杨枕旦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8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451-4/H·443

1995年1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43 千

印数 2 500 册

印张 6 7/8

定 价: 5.90 元

序 言

英语冠词仅两个,为数最少;而出现率却极大。试以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演说》一文为例,全文 707 字, the 出现 50 次,占 7%; a(n) 出现 13 次,占 1.8%; 合计共出现 63 次,占 8.9%。尤其是 the,在英语最常用词中,其使用率比 of, be, it, to, and 还高。学习英语的人,对于出现率或使用率这样高的冠词,必须特加注意,尽可能地予以掌握。

可是,熟练准确地掌握冠词,确实大非易事。因为:(一)冠词为英语所有,而为汉语所无。如我们说,“会后有电影”。“会”和“电影”之前,都不须加什么。而译成英语,“After the meeting there will be a film.” meeting 和 film 之前,都须用冠词,而且用不同的冠词。我们中国学生容易忽略。(二)冠词的用法复杂而多变。语法书中所列举的规则,既不能概括无遗,各条规则又往往有其例外。且看,专有名词前不用冠词是条基本规则,而山脉前却须加 the,如 the Himalayas。个别的山仍不须用 the,如 Snowden; 而来自德语的山名,却又须加 the,如 the Jungfrau。(三)英语的习惯用法多,而冠词的习惯用法之多,尤为突出;而且,其中有些颇为费解,甚至与语法规则似有抵触。

必须掌握而又难以掌握,如何解决这个问题,须从两方面着手:

一方面,人们在共同劳动以及各种社会交往中,约定俗

成,而后有习惯的表达思想的方法,而后有语言的产生与发展。语言的表达正确与否,往往取决于习惯,而不一定取决于逻辑或规则。因为习惯用法究竟是本源的东西,所以熟悉习惯用法是重要的。要想熟悉习惯用法,唯有多方接触语言实际,包括大量的阅读,仔细观察,试行模仿。这种多方接触实际或大量阅读书刊,主要依靠学习者的努力;本书也当着重介绍英美原著中的实例。

另一方面,学习者各自进行观察,虽可获得点滴的体会,其过程则相当长;全凭记忆也往往会感到枯燥。语法书中的规则可以作为指导;个别学者对于某一语言现象或某一习惯用法的尝试性解释,也可使人受到启发。基于感性知识而提高的理论,既可帮助人们的学习,还可促进语言的提高与纯净。所以理论的探讨也很重要。我们对于冠词用法的个别现象难以解释,虽不必强作解人,但也不必对冠词的理论探索望而却步。因之,本书对已有的规则进行论述;对各语法学家的见解也酌予介绍;即便是作者探索所得的一孔之见,也不揣浅陋,提供参考。

中外语法书关于冠词的理论,已曾有过一些析述。本书补充下列几点:(一)他书指出冠词是名词的辅助词,本书从名词存在着“个体与全体的矛盾”这一分析出发,说明冠词如何对名词起着辅助的作用;即冠词帮助名词解决“个体与全体的矛盾”(包括“个体之间的矛盾”),因而以“标指个体”及“概括全体”为其基本作用。(二)冠词原分定冠词与不定冠词两种,外国学者现又增添“零位冠词”一种;但有人对“零位”一词持异议,不同学者对零位冠词的适用范围亦不一致。本书则根据冠词的基本作用,提出“隐冠词”(the invisible article),而不采用“零位冠词”。(三)他书虽认为零位冠词具有冠词的作用

用,似尚缺乏具体明确的解释,本书则对隐冠词的适用范围和具体作用进行了分析说明。(四)他书论及不定冠词的“泛指作用”和定冠词的“确指作用”,本书提出不定冠词的“半确指作用”予以补充。(五)本书分析不可数名词在一般情况下无个体与全体的矛盾,不须加用冠词,在特殊情况下却发生“部分与整体”或“特殊与一般”的矛盾,这时不可数名词实际成为“可分名词”(the divisible),从而有加用冠词的要求。(六)本书分析专有名词无个体与全体的矛盾,不须加用冠词。但有些专有名词兼含可数名词的性质,实为“半专有名词”(semi-proper noun),许多专有名称系由可数名词转化而来,或以可数名词为中心词而构成,因而产生加用冠词的要求。(七)可数名词出现在某些特殊情景之中,指的是独特的人或物,无异于专有名称;它又可用于抽象意义或用作物质名称,这时它便失去个体与全体的对立,也就失去加用冠词的依据或要求。——这些都涉及冠词理论中的基本问题,可以构成比较完整的体系。

总之,本书的编写,兼顾实际分析与理论探索;列述符合规律的用法及不为规律所局限的习惯用法;分析基本的作用,进而及于在不同情况下意义的细微差别;纵的上溯历史渊源,下迄现代习惯,横的涉及词法,句法乃至修辞、文体,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观察,作反复的印证和对照。

至于书中引用的例句,多系摘自英美原著,有些并注明作者。较通俗常见的语句,以及摘自辞典、期刊、课本、语法书的例句,为了节省篇幅,未一一注出。作者在此,敬向各书刊的原作者致谢,并希望读者多多指正。

赵增辉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冠词的历史渊源	1
第二节 冠词的词性与词类	3
第三节 冠词的作用	7
第四节 冠词的类别及其与名词类别的关系	10
第五节 冠词的形式与读音	16
第二章 冠词的基本作用	20
第一节 不定冠词的“泛指”作用	20
第二节 不定冠词的“半确指”作用	22
第三节 定冠词的“确指”作用	25
第四节 不定冠词的“概括”作用	29
第五节 定冠词的“概括”作用	31
第六节 隐冠词的“个指”作用与“概括”作用	34
第七节 无冠词的基本情况	41
第八节 准冠词代替了冠词	43
第三章 冠词的次要作用	50
第一节 不定冠词的“数量”意义	50
第二节 冠词的“分配”意义	52
第三节 定冠词的“指示”作用	54
第四节 冠词的“独指”作用	57

第五节	冠词的“典型”意义	59
第六节	冠词的情感色彩	62
第七节	冠词与物主代词的选用	64
第四章	冠词与专有名称	67
第一节	专有名称一般不带冠词	67
第二节	有 the 的专有名称	69
第三节	有 the 无 the 出现分歧的专有名称	75
第四节	用作定语或介词宾语的专有名词与冠词	78
第五节	专有名称前加冠词表示显著和情感	79
第六节	带头衔的专有名词与冠词	82
第七节	带定语的专有名词与冠词	84
第五章	冠词的选用适应着名词性质的变化	87
第一节	专有名词向可数名词转化而加冠	88
第二节	可数名词用作专有名称而免冠	92
第三节	表示具体事物的可数名词因抽象化而免冠	94
第四节	抽象名词的特殊化或具体化与冠词的选用	98
第五节	物质名词和可数名词的互相转化与冠词	102
第六节	为什么复数名词前用 a	105
第六章	起名词作用的其他词与冠词	108
第一节	代词与冠词	108
第二节	动名词与冠词	112
第三节	数词与冠词	113
第四节	形容词与冠词	116
第七章	句法中的冠词	124
第一节	呼语与冠词	124
第二节	表语与冠词	126
第三节	同位语与冠词	129

第四节	介词短语与冠词·····	132
第五节	冠词的位置·····	137
第六节	冠词的重复·····	143
第七节	冠词的冲突·····	145
第八节	冠词在句子分析中的判别作用·····	147
第八章	文体、修辞与冠词·····	152
第一节	诗文为协调韵律而增减冠词·····	152
第二节	古典庄严文体中的冠词·····	154
第三节	强调、夸张与冠词·····	158
第四节	拟人化、形象化与冠词·····	160
第五节	文笔为求简练而省略冠词·····	162
第六节	词语因习用而滑脱冠词·····	166
第七节	特种文体为减少字数而省略冠词·····	170
第九章	日常用语中的冠词辨异·····	174
第一节	语言·····	174
第二节	音乐与文体活动·····	175
第三节	餐名与病名·····	178
第四节	天气与方位·····	180
第五节	时间·····	182
第六节	数量·····	188
附录(一)	THE 的副词作用·····	193
(二)	A 的介词作用及其它·····	201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冠词的历史渊源

英语冠词中的定冠词 (the definite article) 和不定冠词 (the indefinite article), 虽同属冠词, 而来历却不相同。

不定冠词和 one 同源。古代英语, 即盎格鲁·撒克逊语 (Anglo-Saxon), 有一个数词, 重读形式为 ān, 非重读形式为 an。在发展的过程中, 这个字又取得模糊的不定代词“某一个” (a certain one) 的含义, 从而导致了不定冠词的产生。进入中古英语时期, 强读形式 ān 化为 on (后又为 one), 还和弱读形式的 an, 时相混淆。现代英语则一为数词 one, 一为冠词 an, 音义两方都能明确区别。追溯历史渊源, 可以说它们两个是同源异体字 (doublet)。

不定冠词原先只有一种形式 an, 其后随名词, 无论以元音开端或以辅音开端, 都可适用。后来在中古英语的初期, 出现了一种趋向, 将字尾的辅音 [n] 丢失。an 迄今仍保留着原有的词尾 n, 则是得力于后随元音的护持。如果后随的字以辅音开头, 前面的 an 便丢失 n 而仅余 a。由于这种变化, 不定冠词便有了两个形式: 一是 an, 用于元音之前; 一是 a, 用于辅音之前。a 可以说是 an 的简化形式[注一]。

[注一] 在美国有些方言中, 不定冠词只有a, 没有an。如 This here camp is a organization (The Grapes of Wrath). I been sneakin' aroun' lik a ol' (old) graveyard ghos' (ghost) (ib).

定冠词则和 *that* 同源。古代英语的 *sē*, 兼有定冠词和指示词 (demonstrative) 的作用。当时英语的综合性很强, 具有繁复的词尾变化形式。定冠词或形容词的性、数、格的变化, 依从其后随名词的性、数、格的变化。进入中古英语时期, 名词的性、数、格的词尾变化逐渐消失, 最后只剩下复数和所有格的词尾。而形容词或冠词的性、数、格的词尾变化形式则完全失去。大约在十三世纪之末, 阳性单数主格 *þe* 演化为 *the*, 成为无变化形式的定冠词。相应地中性单数主格 *þæt* 也演化为 *that*, 是指示代词或指示形容词。到这时, *the* 和 *that* 就完全分离而归属于不同的词类了。

古代英语的定冠词, 较之现代英语的定冠词, 其作用并不尽同。在古英语时期, 定冠词不仅有指示形容词 *that* 的作用, 还有指示代词的作用, 甚至还有关系代词的作用。在现代英语中, 定冠词虽没有指示代词和关系代词的作用, 而它承袭的指示形容词的含意, 有时仍相当明显, 在下列习用语中, 可以感觉得到: *at the time, for the purpose, nothing of the kind,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另一方面, 在中古英语初期, *that* 不仅是指示词, 也可用作各种性别的定冠词, 因而当时便有 *the* 和 *that* 两个定冠词。往后 *that* 的定冠词作用, 逐渐为 *the* 所代替。而 *that* 作为定冠词, 用于以元音开头的代词或形容词之前, 仍持续了几个世纪, 特别常见的词组为 *that one, that other* (= *the one, the other*)。

再上溯到盎格鲁·撒克逊的母语——日耳曼语 (Germanic), 古时只有指示词, 没有定冠词。严格地说, 古英语也没有冠词。冠词是在中古英语中, 其形式和作用才完全与他词分离而独立成为一种词类的。现代英语仍有好些习用短

语，其中的名词不带冠词，如 in town, on land, to send word (比较: in the country, on the river, to send a message)。据说，这种用法便是古老传统的遗留，它们或者由于大量的使用，或者由于取得了特殊的意义，而没有随同历史的发展作相应的变化。

第二节 冠词的词性与词类

英语有冠词，汉语有没有呢？我们且试作一对照：英语的 a book 和 one book，一用冠词 a，一用数词 one，含义有些差别。而译成汉语，都是“一本书”，原文的细微差别，很难表现出来。英语的 the book，汉语译作“这本书”或“那本书”，相当于 this book 或 that book 的译法。而在英语，the 是冠词，this 和 that 是指示形容词，词类不同，意义和作用也不尽同。又如英语 “An ox is a useful animal” 和 “The ox is a useful animal” 两句中的 an ox 和 the ox，如分别译为“一头牛”，“那头牛”，放入句中，与原意就大有出入。我们只好不将 an, the 译出，而将这两句同样译为“牛是有用的动物”。通过这些例句的对照，我们可以看出，英语的冠词，无论定冠词或不定冠词，在汉语中，都很难找到恰当贴切的对等的词。——严格说来，汉语是没有冠词的。因而我们用汉语的人，往往觉得英语的冠词，意义相当含混，作用相当微妙，性质不很容易明辨。

我们感到英语冠词的意义相当含混，主要是因为它的独立的词汇意义，有时候好像没有什么；有时候有一些，又不那么明确。根据第一节的历史追述，不定冠词 an 或 a，与 one 同源，现在还保留着“一”的含义；而与 one 比较，“一”的含义就弱了，但这却是它的比较明显的词汇意义。定冠词 the

与指示形容词 *that* 同源，现在也还具有“这个”或“那个”的含义，而与 *that* 比较，“指示”的作用也弱了，但这也是它的比较明显的词汇意义。并且，无论不定冠词的“数”的意义或定冠词的“指示”作用，在现代英语中，都不是冠词的本质的东西，都不足以表现冠词的特征。足以体现冠词的特征、说明冠词的性质的，是冠词所表现的语法意义及其所承担的句法功能。

在现代英语中，冠词的主要表现，即它的经常性表现，是它的语法意义。它总是和名词搭配在一起，放在名词之前。由于这样的位置，汉语译之为冠词。它不能独立地出现，总是附着于名词，成为名词的标志 (*mark-word*)。冠词附着于名词，也可以说，名词需要附加冠词。但我们不能说一切名词都须带上冠词，如专有名词通常无须加用冠词。我们也不能说，一个名词在任何场合都须带上冠词，如可数名词转化为不可数名词时，便不用冠词。

并非全部名词都带冠词，我们不能说，冠词是名词绝对必需的标志。可是，究竟有很多名词带有冠词，我们便可凭借这个标志来判别词类或说明其他语法现象：第一，凡是前面带有冠词的，便可认定为名词。如 *record* 前有冠词，便是名词，而非动词。反之，有些不能加上冠词的词，如 *some*, *such*，虽可在句中作主语或宾语，但以其前不能加冠词，我们便只能说是代词，而非名词。第二，凡是前面带有不定冠词的，总是可数名词，而不是专有名词、物质名词、抽象名词；即使本为专有名词、物质名词或抽象名词，既然加上了不定冠词，也就表明了它在一定程度上向着可数名词转化。带有冠词(*the presence of the article*) 可以正面肯定一个词是名词；不带冠词 (*the absence of the article*) 也可从反面起着判别词类的

作用(不是名词或不是可数名词),或者说,是反面的标志。

冠词置于名词之前,不仅是形式上的标志,它还可帮助名词明确或限制其含义。在很多场合,名词必须配搭冠词,意义才够明确。一个名词前面带不带冠词,带哪种冠词,意义会有差别或者发生变化。冠词帮助了名词,也就成为名词的辅助词。

又在句子中,有些可数名词,如 father, brother, 用作呼语,便无须加用冠词;如 chairman, president 用作表语,也可不用冠词。冠词的取舍,体现着一定的句法意义;或者说,冠词有时候还承担着一定的句法功能。

上述种种是体现冠词特征的主要情况,是说明冠词性质的主要依据。也就是:冠词对名词的辅助作用以及它对名词的密切的从属关系,决定着它的性质。

然而对于冠词的词类问题,语法学家却有不同的提法:有些语法学家如 Jespersen, Kruisinga 等将冠词归属于代词。而传统的词类八分法,则将冠词归属于形容词。追溯历史,定冠词与 that 同源,不定冠词与 one 同源,而 that 和 one 都兼有代词和形容词的作用。这些情况显然对认定冠词为代词或为形容词,是有影响的。但根据上述的冠词在现代英语中所具有的主要的语法意义和句法功能,冠词又显然有别于代词或形容词。

代词可以用作实体词 (substantive), 在句中作主语或宾语;而冠词则是名词的辅助词,不能脱离名词而存在,不能代替名词。可见冠词和代词是不同的。再看冠词和形容词的比较:冠词附丽于名词,赋予名词以某种意义色彩,它帮助说明名词的含义或确定名词的范围,它对名词起着一定的限制作用,这些情况使冠词近似限制形容词。但二者究竟是有区别

的。形容词有独立的词汇意义,不仅描述形容词如此,限制形容词也是如此。而冠词或者没有独立的词汇意义,或者有一点也相当微弱。有些形容词可以置于名词之后,冠词则只能置于名词之前。更重要的是,形容词可以在句中担任一个成分(如表语),从而可以单独构成省略句来回答问题。冠词能否在句中担任一个成分呢?它不能用作主语、表语、宾语,是明显的。仅有些语法书把它列入名词前的定语;至于单独地用它构成省略句来回答问题,除去极个别的例外,几乎是不可可能的。

总之,代词和形容词都能表示一种概念,都具有独立的词汇意义和独立的句法功能,它们都是实词 (notional words)。而冠词呢?

冠词的特点,可归纳如下: (一)它不能指称事物,没有独立的词汇意义,或有一点也不很明确。(二)它没有词形变化,也不像其他实词,可以衍生创造新词。(三)除了表示突出或用作对比,在一般情况下,它不带句中重音。它与其后随名词,组成一个节奏群,甚至成为连接发音词 (proclitic)。(四)它具有语法意义,它明确名词的含义或范围,提示名词的意义差别,赋予名词以意义色彩。(五)它从属于名词,它与名词之间不能用逗号隔开,这使得它在形态上成为名词的标志。(六)它不能做主词 (principal), 不能带有从属于它的词。——冠词的上述特点,使它有别于代词或形容词,而成为一个独立的词类。但它不具备独立的词汇意义和句法功能,所以它不是实词,而是虚词 (form word)。

近年来国外语法学家对限定词 (determiners 或称 determinatives) 进行了集中的研究。其中有人将限定词分为两类: 确定的限定词和不确定的限定词。the 属于前者, a(n)

属于后者。关于这方面的论著,可供我们研讨冠词时的参考。

第三节 冠词的作用

第二节析述冠词的词性和词类,已经涉及冠词的作用。本节再对冠词的作用进行集中的简要的分析,作为对以下各章的纲领性的介绍。

冠词的作用,细说起来,可以列出十几条。试先找出它的基本作用,以此为纲,来分析它的次要作用,解释它的种种变化。

什么是冠词的基本作用呢?一般语法书提到不定冠词的泛指作用和定冠词的特指作用。有些语法书提到全称单数 (the generic singular) 和全称复数 (the generic plural)。这些都涉及冠词的基本作用。还有些语法书说:“类别意义”是不定冠词的基本意义 [注一]; 冠词具有“类属作用” (the generic use) [注二]; 定冠词和不定冠词都可用作“分类的冠词” (the classifying article) [注三]。也就是说,冠词的作用在于标指类别。这种见解似乎来自下列的用法:

He is a student.

The ox is a useful animal.

第一句说明主语 he 是学生中的一个,第二句说明牛这类动物是有用的,这两句话确实都牵涉到类属的概念。但译成中文:“他是学生”,“牛是有用的动物”,“学生”和“牛”之前并无冠词,也将类属概念表达清楚了。俄语和日语也没有冠词,也

[注一] 姚善友,《英语语法学》,p. 187。

[注二] Jespersen,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Part VII, 12-56, 14-3.

[注三] Kruisinga, A Handbook of Present-Day English, Part II, 2, 1178, 1310.

是仅凭名词就将类属概念表达清楚了。英语虽有冠词, student 前有 a, ox 前有 the, 但类属的概念, 仍由名词 (student, ox) 来表达, 类别的作用仍由名词来承担。

试再分析各种名词, 其中只有专有名词没有类属的概念。古往今来只有一个鲁迅, 全世界只有一个上海, 鲁迅、上海等专有名词, 仅代表独特的个体, 而不可能成为一类。除去专有名词, 其他名词都有类属的概念。不仅可数名词, 如 student, ox, 有类属的概念, 物质名词也有类属的概念, 我们说金银铜铁锡为五金, gold 和 silver 是不同的金属。抽象名词也有类属的概念, 我们说七情六欲, love 和 hatred, sympathy 和 antipathy 是不同的情感。重复一句: 除去专有名词, 其他一切名词都有类属的概念。类属的概念是名词所固有的, 名词可以独立表达, 而不须依靠其他的词, 这在没有冠词的语言里更其显然。Jespersen 用类名词 (class-noun) 指可数名词, 其实范围狭了, 因为不可数名词也有类属的概念。既然类属概念是名词所固有的, 名词也能独立表达, 则冠词的基本意义或作用在于区分类属的说法, 便似乎夸大了。冠词对于名词的类属概念, 纵然有一些辅助的作用, 但也决不能降低名词的作用, 更不能取代名词的作用。那么, 冠词的基本作用究竟应向哪里去探索呢?

冠词是名词的辅助词, 冠词的作用在于帮助名词说明其涵义。名词在哪一方面需要冠词来帮助说明呢? 这便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原来名词有一个内在的矛盾: 名词如 student 可以指个别学生, 也可以概括全体学生。名词的意义包含着个体与全体的对立。孤立的一个名词, 看不出它指的是个体还是全体, 因而需要别的语法手段来帮助明确其含义, 来解决个体与全体的矛盾。